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路 6583 号石大科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勇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13,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URA30039)显示,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15,896.9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217,750.12 元，无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所以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的经营需要，增加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牧草种子、蓖麻种子、蔬菜种子；生产牧草种子、蓖麻种子、蔬菜种子。减少批发、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批发、零售：油田助剂。

即《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玉米、棉花、大豆、小麦种子；生产：棉花新陆早 17 号、新陆中 51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海 2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陆中 49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陆中 3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彩棉 22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彩棉 2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棉 1 号；玉米种子（新玉 76 号、新玉 9 号、SC-704、新玉 70 号、新玉 74 号）；大豆种子（新大豆 24 号）；小麦种子（新春 6 号、新春 11 号、新春 19 号、新冬 18 号、新冬 20 号、新冬 22 号）。批发零售：其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收购、批发、零售农牧产品；籽棉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

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种植；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生产、批发、零售：油田助剂、专用复混肥料、滴灌肥、叶面肥、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化肥的零售。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玉米、棉花、大豆、小麦种子、牧草种子、蓖麻种子、蔬菜种子；生产：牧草种子、蓖麻种子、蔬菜种子、棉花新陆早 17 号、新陆中 51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海 2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陆中 49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陆中 3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彩棉 22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彩棉 26 号（原种和大田用种）、新棉 1 号；玉米种子（新玉 76 号、新玉 9 号、SC-704、新玉 70 号、新玉 74 号）；大豆种子（新大豆 24 号）；小麦种子（新春 6 号、新春 11 号、新春 19 号、新冬 18 号、新冬 20 号、新冬 22 号）。批发零售：其他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收购、批发、零售农牧产品；籽棉收购；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种植；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生产、批发、零售：专用复混肥料、滴灌肥、叶面肥、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化肥的零售。

根据工商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需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内容进行完善性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路 6583 号。现修改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悟路 658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络、林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